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结论意见.....	31

致：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天地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5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59 号）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60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且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药品监督管理、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3,336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45.51 万元、11,320.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自身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1,957.01	4.85%	2,471.86	5.75%	1,372.58	2.70%	581.95	1.68%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地印度、巴基斯坦及伊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上述三国的销售及产品类型符合当地监管规定，并符合所在国海关和税务要求，未有行业准入或特殊资质要求，发行人出口产品可以在当地市场进行经营销售，发行人未受到所在国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522,630.22 元、433,123,048.22 元、513,837,362.93 元和 347,267,253.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577,599.78 元、429,746,627.68 元、508,926,812.70 元和 344,251,143.01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的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2022年3月11日，谢建中及其配偶赵淑敏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XCH7131 高保字 003 号），约定由谢建中、赵淑敏为新天地药业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以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3、关联方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关联方长葛农商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785.9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上半年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613,486.05	3,948,047.73	6,912,169.78	3,461,578.37

注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归属于李金登的报酬包括其以 1 元/股价格增资进入公司所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46.50 万元、370.87 万元、185.43 万元；

注 2：以上薪酬不包括各人员在公司工作但未担任公司董监高时期所领取的薪酬；

注 3：报告期内，刘宏民先生于 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期间领取薪酬 48.77 万元、30 万元未计入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薪酬总额中。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泊实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为谢建中及双泊实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谢建中及双泊实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除宗地代码为 411082106219GB00010 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长葛支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自有房产，除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5 号、豫（2021）

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6 号、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7 号、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8 号、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9 号的 5 处自有房产已抵押予中国银行长葛支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2 处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效产权证明
1	新天地 郑州医药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15 楼整层	2022.4.1-2025.3.31	2,169.94	办公、科研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029 号
2	新天地 北京医药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开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5 号楼 2-3 层、6 号楼 2 层	2022.1.5-2025.1.4	1,753.00	研发、办公	京(2021)开不动产权第 001702 号
3	北京新天地昭衍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开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5 号楼 4 层	2022.1.5-2025.1.4	696	研发、办公	京(2021)开不动产权第 001702 号

（五）发行人的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appxtd.com	新天地药业	2021.3.24	2023.3.24	Shanghai Best Oray Information S&T CO.,LTD.
2	hnnewland.com	新天地药业	2016.6.8	2028.6.8	Bizcn.com,Inc.
3	newlandpharma.com	新天地药业	2005.8.20	2023.8.20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xtdph.com	新天地药业	2012.10.31	2023.10.31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99,992,602.74 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1、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2022 年 5 月 24 日，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IR2205230000015），新天地药业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 1,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述借款合同为新天地药业

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06108）项下借款合同。

2022 年 6 月 24 日，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IR2206230000005），新天地药业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 1,0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上述借款合同为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06108）项下借款合同。

2022 年 7 月 19 日，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IR2207180000005），新天地药业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述借款合同为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06108）项下借款合同。

2022 年 8 月 12 日，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IR2208090000083），新天地药业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 670.7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述借款合同为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06108）项下借款合同。

（2）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022 年 3 月 11 日，新天地药业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 XCH7131 字 016 号），新天地药业向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新天地药业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XCH7131 高抵字 001 号），新天地药业以其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宗地代码为 411082106219GB00010）及坐落于该宗土地上的 5 处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5 号、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6 号、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7 号、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8 号、豫（2021）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9 号的 5 处自有房产），为其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签署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 XCH7131 字 016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022 年 3 月 11 日，谢建中及其配偶赵淑敏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XCH7131 高保字 003 号），约定由谢建中、赵淑敏为新天地药业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销售、采购模式多以签订购销协议书或具体业务订单的方式进行约定。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发生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和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对甲苯磺酸一水化合物	协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对甲苯磺酸一水化合物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2.1.1-2022.3.2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甲酯、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协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2.1.23-2022.6.15
3	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2.3.8-2022.3.25
4	华北制药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协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2.3.23-2022.5.23
5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甲酯	协议就甲酯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2.3.7-2022.3.31

2、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甲苯、丙酮、苯乙烯、苯酚	协议关于甲苯、丙酮、苯乙烯、苯酚的知识产权、产品数量及单价、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2.1.12-2022.6.24
2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醛、乙醛酸	协议关于乙二醛、乙醛酸的知识产权、产品数量及单价、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2.1.11-2022.6.17
3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协议关于氨基磺酸的知识产权、产品数量及单价、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2.1.19-2022.6.16
4	上海善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酚	协议关于液氨的产品数量及单价、知识产权、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2.1.4-2022.6.20
5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	甲醇、甲苯、苯乙烯	协议关于甲苯、甲醇、苯乙烯的产品数量及单价、知识产权、质量	2022.4.6-2022.6.25

			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 等进行约定	
--	--	--	---------------------	--

（三）前述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85,584.5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3,827,503.32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所要求载明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关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纳税种及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3%
北京新天地昭衍	企业所得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企业所得税产生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河南新天地昭衍	企业所得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企业所得税产生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新天地郑州医药	企业所得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企业所得税产生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新天地北京医药	企业所得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企业所得税产生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二）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15%)	647.08	1,153.01	1,263.89	1,000.07
当期利润总额	8,186.86	13,193.52	13,742.63	12,614.25
税收优惠占利润 总额比例	7.90%	8.74%	9.20%	7.93%

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90%、8.74%、9.20%和 7.93%，占比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长葛市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也无因偷税漏税行为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处理记录。该公司现时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2]9 号），发行人收到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发的许昌市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中原学者工作站）10 万元。

2、2022 年 6 月 29 日，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 号），发行人收到长葛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发的技能鉴定补贴 70,595 元。

3、2022 年 6 月 29 日，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 号），发行人收到长葛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发的就业见习补贴 397,100 元。

4、2022 年 7 月 11 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 号）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设立 2021 年第一批中原学者工作站的通知）（豫科人才[2021]10 号），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发的 2022 年中原学者工作站支持经费 20 万元。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和环保验收，具体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审（2021）69 号），批复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2022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出具《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均已签署认可。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 10000 吨对甲苯磺酸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对甲苯磺酸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审（2022）27 号），批复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均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取得环保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业务相关的合规证明

1、安全生产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目前不存在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企业无违规证明。”

3、药品监督管理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自然资源和规划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住房和城乡建设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6、海关

许昌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01 号），确认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长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半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我委发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入职前自行缴纳	异地参保并签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
基本养老保险	735	693	42	32	6	-	4
基本医疗保险	735	694	41	25	12	-	4
生育保险	-	-	-	-	-	-	-
失业保险	735	694	41	31	6	-	4
工伤保险	735	692	43	37	6	-	-
住房公积金	735	694	41	31	6	-	4

注 1：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后，河南省许昌市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当中，故公司 2020 年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注 2：上表中显示人数为期末在职员工的人数。

3、合规证明和承诺函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依法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长葛市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

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已取得截至目前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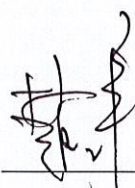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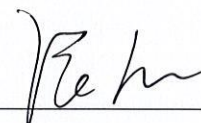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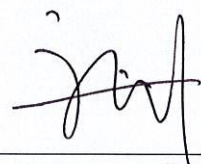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张鑫


高丹丹

2022年9月24日